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佩君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726

電子信箱：brand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101488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工資自111年1月1日起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2月6日府秘總字第11014792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工資自111年1月1日起調整如后：

(一)臨時技術工：

1、支月薪者：每月工資調整為新臺幣2萬5,250元整。

2、支時薪者：每小時工資調整為新臺幣168元整。

(二)臨時司機：每月工資調整為新臺幣2萬7,851元整。

(三)臨時游泳池救生員：每月工資調整為新臺幣2萬7,655元整。

(四)時薪：不低於新臺幣168元。

三、上開人員之僱用經費為業務費，時薪及月工資調整後所增加之經費，請各用人機關學校本摶節原則，自當年度相關預算下支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秘書室（均含附件）